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的2024年临渭区阎村镇龙泉寺村现代化智能日光温室大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临渭区阎村镇龙泉寺村现代化智能日光温室大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6854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0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